金門縣金城鎮第28屆金城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提倡國民健康休閒娛樂活動,養成國民運動習慣,進而提昇羽 球技術水準及聯絡情誼為目的。

二、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金城鎮鎮民代表會、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金城鎮公所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金城體育會、金門縣羽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9-30 日(六、日)

六、比賽地點: 金門縣立體育館

七、比賽組別:

社會組:

- (一)170 歲 3 打 3 組: 男女不拘,年齡 50 歲以上,至少一人 60 歲以上。
- (二)120 歲雙打組:男女不拘,年齡在55 歲以上(亦即民國59 年以前出生者) 且兩人相加等於120 歲以上始可報名
- (三)100 歲雙打組:男女不拘,年齡在 45 歲以上(亦即民國 69 年以前出生者) 者兩人歲數相加等於 100 歲以上始可報名。
- (四)混合雙打:無年齡限制。
- (五)男單:無年齡限制。
- (六)男雙:無年齡限制
- (七)女單:無年齡限制。
- (八)女雙:無年齡限制。

學生組:

- (一)國中組:男生單打、女生單打、男生雙打、女生雙打(每項限24組)
- (二)國小6年級組:男生單打、女生單打、男生雙打、女生雙打(每項限36組)
- (三)國小5年級組:男生單打、女生單打、男生雙打、女生雙打(每項限36組)
- (四)國小4年級組:男生單打、女生單打、男生雙打、女生雙打(每項限36組)

八、參賽資格:

社會組:凡國內外球友均可報名

學生組以 114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一)國中組:凡為國中在學學生。

(二)國小組:凡為國小在學學生。

額外限制:

- 1. 社會組每人限報 2 項(一項單打,一項雙打(含混雙)或 一項雙打、一項混雙或 一項雙打、一項 3 打 3)
- 2. 學生組限報1項單打1項雙打。
- 3. 國中組每校每組限報 10 人。
- 4. 國小組每校每組限報 8 人。
- 5. 凡中華羽協列入甲組球員者謝絕參加(退役三年以上者不再此限)。
- 6. 如該組報名不足三組則取消該組比賽。

九、報名方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一)23:59止。
- (二)、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https://kmsport.mylivescore.link/

114年11月5日(三)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

(三)、比賽訊息(賽程表、選手名單及其他有關比賽重要資訊等)公布於金門縣 金城體育會活動社群及官網。

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41310932689713/

官方網站:https://kmsport.mylivescore.link/

十、抽籤:114年11月10日(一),大會以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十一 、比賽方法:

(一). 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情況,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單淘汰、雙敗淘汰或 最適宜之賽制,參加選手不得有異議。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 2 分, 敗一場得 1 分, 棄權 0 分, 積分多者為勝。
- (2)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
 - 1. (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
 - 2. (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
 - 3.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再相等
 - 4. 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二). 除所報兩組賽程時間衝突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賽者,視同棄權(以 大會時鐘為準)。
- (三). 凡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 名次。

- (四).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
- (五).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 (六).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5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七).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競賽組宣佈,各參加球員務 必遵守。
- (八). 比賽採國際羽球總會最新公佈之規則。

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實施。

十二 、閉幕暨頒獎典禮:

114年11月29日開幕典禮,依賽事結果頒獎。

十三、獎勵:

- 1. 社會組六隊以上取前 4 名,不足 6 隊取前 2 名,不足四隊取前 1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 2. 國中及國小六隊以上各組取前 4 名,不足 6 隊取前 2 名,不足四隊取 1 名, 頒發獎牌、獎品及獎狀,達 12 隊以上另取 4 名頒發獎狀乙禎。

十四、申 訴:

- (一)比賽遇有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 (二)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各場比賽未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訴問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元,該案成立時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充當比賽獎金或獎品。

十五、其 他:

- (一)、照片及影像及個資處理原則:
 - 1. 凡報名者及聯絡人領隊等,均視為同意由主協辦單位將姓名刊登在本 賽程、比賽結果、投保事宜及刊登比賽當日相關照片,以利資料核對 是否正確及促使審程活動順暢。
 - 2. 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均同意主協辦單位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 片及影像。
 - 3. 因可能有「由主辦方負擔費用」,為參賽人員辦理投保場地保險,故 視為報名之參賽人員均授權同意由本會直接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供保險公司辦理承保手續,如參賽者未提供完 整的以上全部個人資料,本會有權決定不予投保

4. 如果不同意主辦單位為上述第1點、第2及第3點之處理者,則請自行決定報名與否;故凡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會為如上處理;本會特表示感謝配合。

(二)、賽事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新台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 (1)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 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 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 意外事故。
 -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3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5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3,400 萬。

特別不保事項:

-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 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 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十六、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况由大會做出公 正裁決,若有未盡事宜大會得另行修正公佈之。

附錄3對3規則

- 1、站位:每邊各3人,球員分配前面2人後面1人,後方人員只能接球,比賽開始,後方人員即固定。
- 2、場地:發球區、球區與雙打相同,後方人員可接球。
- 3、接發球:比照雙打規則,由站前方的兩人輪流發球。